

各國電影分級制度之概述*

賴文遠**

壹、前言

現代電影中，不乏充滿暴力、血腥、毒品、色情等反映社會陰暗面的負面內容和題材。面對這樣的一個現象，各國皆意識到電影分級之迫切和需要。因為如此大量的負面題材頻繁地出現在大螢幕上，似乎無形中也造成了一些社會問題的產生。因此，各國乃制定相關的電影法和電影分級制度，以希望保護青少年免受電影不良素材之影響，同時增加成年人對於電影的自由選擇度。

為了保護青少年免受電影負面素材的影響，許多發達國家和地區都先後建立起了相關的電影法和電影分級制。各國的具體規定有所不同，但分級的目的，都旨在對未成年人進行保護。

由於美國、日本和香港都是電影分級制度實行較早且相當完善的國家與地區。故在此小節裡，我們將特別對美國、日本和香港的電影分級制度作一比較詳細的說明和描述。之後，再簡述一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電影分級制度。

一、美國的電影檢查制度發展簡史及分級制度

貳、各國電影分級制度之現狀

* 本文之內容主要整理自：吳志鞏，〈談電影的分級制度——兼論作為傳媒監管之一的電影審查〉，http://www.zijin.net/get/lecture/2005_06_27_4756.shtml。2005/03/07；肖水，〈水銀燈下的兩把剪刀——香港和美國的電影審查與分級制度之比較〉，<http://amsterdam.yculblog.com/post.735229.html>。2005/06/22。

** 本文整理者為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美國是電影產業的發祥地，是世界電影的王國。電影在美國問世不久，各州、市便紛紛立法，對電影內容進行審查。若州、市議會認為電影的內容不宜在本州、市範圍內上映，該片即遭禁映。

1915 年，美國最高法院宣布，電影放映「完全是一種為牟利而操作的商業活動」，不是「國家出版業或公眾輿論媒體的一部份」，因而不能像「言論自由」一樣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這無疑使國家權力積極介入電影製作提供了理由。

1930 年，一位名叫丹尼爾·勞德的天主教教士公開宣稱電影正在敗壞美國的道德價值觀，並起草了一部電影檢查法典。為了抵制國家權力積極介入電影制作，這部「法典」作為電影業的自律規範很快被電影業接受，並由美國制片人和發行人協會（1945 年更名為美國電影協會（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主席海斯具體執行，所以史稱「海斯法典」。1934 年，海斯又建立了具有強制權力的自律機構法典執行局。海斯法典是美國電影檢查史上延續時間最長、影響最深遠的電影自律規範，直接影響了 1930 年至 1968 年在美國製作的每一部電影。然而，20 世紀 40 年代以來的一系列經濟、社會、法律變革，使海斯法典確立的舊體制慢慢崩潰，1968 年 11 月電影分級制度在美國正式確立。1968 年的電影分級制將發行的影片按內容針對不同年齡觀眾群的適宜度分級。最初分為 G 級、M

級、R-16 級、X-16 級四級。1970 年，M 級被 PG 級所取代。同年，R 級、X 級的年齡限制被提高到 17 歲。1984 年，籠統的 PG 級被細分為 PG 級和 PG-13 級。1990 年，X 級被 NC-17 級所取代。於是，美國電影協會最終確立了如下現行的電影分級制度：

G 級（General Audiences-All Ages Admitted）：大眾級，所有年齡均可觀看，適合所有年齡段的人觀看。該級別的電影內容可以被父母接受，影片沒有裸體、性愛場面，吸毒和暴力場面非常少。對話也是日常生活中可以經常接觸到的。

PG 級（Parental Guidance Suggested, Some Material May Not Be Suitable For Children）：普通級，建議在父母的陪伴下觀看，有些鏡頭可能會讓兒童產生不適感。輔導級，一些內容可能不適合兒童觀看。該級別的電影基本上沒有性愛、吸毒和裸體場面，即使有，時間也很短。此外，恐怖和暴力場面不會超出適度的範圍。

PG-13 級（Parents Strongly Cautioned, Some Material May Be Inappropriate For Children Under 13）：特別輔導級，13 歲以下兒童尤其需要有父母陪同觀看，一些內容對 13 歲以下兒童很不適宜。該級別的電影沒有粗野的持續暴力鏡頭，一般沒有裸體鏡頭，有時會有吸毒鏡頭和髒話。

R 級（Restricted, Under 17 Requires Accompanying Parent Or Adult Guardian）：

限制級，17 歲以下必須由父母或者監護人陪同才能觀看。該級別影片包含成人內容，裡面有較多的性愛、暴力、吸毒等場面和髒話。

NC-17 級 (No One 17 And Under Admitted)：17 歲或者以下觀眾禁止觀看。該級別影片被定為成人影片，未成年人堅決被禁止觀看。影片中有清楚的性愛場面，大量的吸毒或暴力鏡頭以及髒話等。

另補充幾種特殊的分級：

NR or U：NR 是屬於未經定級的電影，而 U 是針對 1968 年以前的電影定的級。

M, X or P：這一級中的電影基本上不適合在各大院線裡公映，都屬於限制類的。

按照美國現行的法律，沒有任何人強迫製片人將電影送交至美國電影協會 (MPAA) 進行等級評定，但是絕大多數的製片人和發行人還是提交他們的電影進行評級，因為當電影評級之後等於是對於電影的一種認證，等於經過 MPAA 協會評估之後貼上的標記一般。也就是說，MPAA 的分級制度不是強制性的，而是自願的。因為要求影片必須取得級數，才允許該電影在該傳媒上做廣告，否則會受到其他廣告商或民眾團體的抗議。

二、日本的電影檢查制度發展簡史及分級制度

二次大戰結束後，日本的電影迎來了黃金時期，日本的電影工業由此起步。可是到了上個世紀 90 年代，由於受到電視與海外進口影片的影響，日本的電影陷入了泥潭。21 世紀伊始，日本電影產業憑藉恐怖片、情色片、卡通片出現復甦的景象。但是由此產生的性犯罪率和暴力犯罪率的提高，使得其政府更重視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加強電影等傳媒內容的審查。

日本映畫倫理管理委員會 (簡稱映倫)，是日本電影審查的權威機構。在 1949 年初建時隸屬於日本影像制作者聯盟 (政府承認的公益法人組織，相當於美國的 MPAA)。1957 年之後改組獨立。獨立後的映倫吸收了電影界以外的人士參加影片的審查，主要任務是審查電影腳本、影片，除了故事片外，紀錄片、新聞片、廣告片均在審查之列，並且在當時提出了「以電影界以外的第三者的眼睛去審查電影」的宗旨。與美國 MAPP 評級審查不同的是：在日本所有的影片必須經過映倫的審查之後方可上映。審查過的影片標有「映倫」字樣，未經審查的影片不得在「日本全國演出、放映環境衛生同業工會聯合會」所屬影院放映。

具體分級措施：

普通級 (一般電影)：所有年齡段都可以觀賞的影片，影片中雖有性描寫，暴力描寫等鏡頭，但只是情節發展必不可少

的，並盡量控制在有限的範圍內。

PG-12：未滿 12 歲的兒童不可單獨觀賞。偶有不當內容，需在家長或保護者陪伴下方能觀看。有性、暴力、殘酷、毒品等描寫；電影中有小學生以下兒童容易模仿的鏡頭。

限制級（P-15）：未滿 15 歲少年，一律禁止其入場與收看（有虐待描寫）。

禁止級（P-18）：未滿 18 周歲，一律禁止入場與收看（強烈反社會行動、行為；表現美化吸毒的描寫）。

三、香港的電影檢查制度發展簡史及分級制度

早期香港電影檢查制度的法律依據來自《1953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根據其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53 年 11 月，制定了《電影檢查規例》，並設立了影視及娛樂管理處。香港的電影檢查自此正式形成。1973 年，影視及娛樂管理處公布了《電影檢查指南》，列出了八條電影檢查的標準。1988 年 11 月，一項新的法律《電影檢查條例》正式通過施行。這一條例的制定，不僅廢除了《1953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中有關電影檢查的條款，而且取代了 1987 年制定的具有暫時過渡作用的《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同時設立了新的電影檢查機構，並正式施行三級制的電影分級制度。1995 年，修訂後的《電影檢查條例》又將原來的「II 級」一分為二：「II A」和「II B」，使「三級制」變為

「四級制」。1999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對《電影檢查條例》進行部分技術性修改。1995 年成型的電影檢查制度大體沿用至今。

具體分級措施：

第 I 級：適合任何年齡的人觀看。

第 II 級：兒童不宜觀看。其中：

第 II A 級：兒童不宜——在內容和處理手法上不適合兒童觀看；影片可能使用輕微不良用語和少量裸體、性暴力及恐怖內容，建議有家長指導。

第 II B 級：青少年及兒童不宜——觀眾應預期影片內容不適合成份的程度較第 II A 級強烈，強烈建議家長給予指導。影片可能有一些粗俗用語及性相關的語詞，可含蓄地描述性行為及在情欲場面中出現裸體；影片可能有中度的暴力及恐怖內容。

第 III 級：只准 18 歲（含）以上年齡的人觀看。

香港 I 級、II A 級、II B 級電影對未成年人只有勸喻義務，沒有強制權利，而 III 級片（限制級）的年齡限制則會嚴格按照法例強制執行，否則便是違法行為。

四、其他部分國家及地區의 電影分級制度

世界各地的電影分級制度都是各有特色，但是有一點是共通的，那就是「保護青少年不受污染，增加成年人選擇的自由度」。如果單講其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而

言，前者無疑是最為重要的內容。

英國電影分級制度

U 級：普通級，適合所有觀眾。在此級節目中只能偶爾使用“damn”（該死）、“hell”（見鬼、混蛋）這類輕微的咒罵語言，極少使用其他溫和的咒罵語言。

Uc 級：特別適合兒童觀看。

PG 級：家長指導級。

12 級：適合 12 歲以上觀看。

15 級：適合 15 歲以上觀看。

18 級：適合 18 歲以上觀看。

台灣電影分級制度

普遍級：所有觀眾皆可觀賞。

保護級：未滿 6 歲的兒童不可觀賞；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須由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輔導級：未滿 12 歲的兒童不得觀賞；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須由父母或師長注意輔導觀賞。

限制級：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不能觀賞。

加拿大電影分級制度

目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電影及錄影帶的分級是根據「映片法案」（Motion Picture Act）及「映片法規」（Motion Picture Regulations）予以規範。所劃分的級別可分為三大類：

1. 無條件容許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普通級（General）：適合所有年齡人士觀看。

家長指導級（Parental Guidance）：容許所有年齡人士觀看，但主題及內容不一定適合所有兒童，宜在家長指導下觀看。

2. 有條件容許兒童青少年觀看

14 陪看級（14 Accompaniment）：任何 14 歲以下的觀眾必須在成人陪伴下才能觀看，並向家長提出警示：影片可能包含暴力、粗俗語言或性愛相關內容。

18 陪看級（18 Accompaniment）：任何 18 歲以下的觀眾必須在成人陪伴下才能觀看，並向家長強烈提出警示：影片可能包含顯而易見的暴力、頻密的粗俗語言、性愛行為或恐怖內容。

3. 絕對不容許兒童及青少年觀看

限制級（Restricted）：只容許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影片可能包含顯而易見的性愛或暴力內容，但分級當局對這一類影片仍有正面看法，認為可能在藝術、歷史、政治、教育或科學等方面具有一定價值。

成人級（Adult）：只容許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影片可能包含顯而易見的性愛或暴力內容，分級當局對此並無表達正面看法，但認為尚可為社會大眾所容忍。

法國電影分級制度

法國電影作品分級委員會希望從形式上擺脫任何審查理念的束縛，將宗旨定位在發展經濟、保護兒童上。為此，制訂了三種等級。

禁止不滿 12 歲兒童觀看的影片；

禁止不滿 16 歲青少年觀看的影片；

X 級影片。

此外，還有 TP 級，即所有人可以觀看的影片。TP+avert 級，為大眾可看，但要警惕某些內容。

新加坡的電影分級制度

新加坡從 1991 年 7 月 1 日開始，經過十餘年的時間，終於在 2002 年 4 月正式形成了一套相對穩定的電影分級制度。其將電影分為五種級別。

G 級：適宜一般觀眾觀看的電影。

PG 級（家長輔導級）：強調必須有父母陪同觀看。可能含有如接吻和暴力等不適合兒童觀看的鏡頭，但該分類向父母提供了電影內容是否健康方面的建議。根據電影法（Films Act）規定，由電影院經營者負責執行相關的法律條款。

NC16 級（No Children Under 16）：青年級，規定低於 16 歲的未成年人不能觀看的電影。

M18 級（Mature 18）：成熟級，只向年齡在 18 歲以上（含 18 歲）的觀眾放映的電影。

R（A）級（A 代表藝術片）：只向年齡在 21 歲以上（含 21 歲）的觀眾放映的電影。這一類電影主題明顯，品質優良，其中對性愛的描寫是為主題服務，而不是迎合低級趣味；該電影不宜揚性愛、暴力或以這些內容牟取利潤為目的。該類電影普遍受到業界好評甚至有獲獎的希望。

叁、結語

電影誕生之初，可以說只是作為一種純粹的娛樂。然而，時至今日，它不僅只是一種純粹的娛樂，同時亦作為一種藝術形式受到人們的青睞，而且還成為一種可供人們消費的文化產品，走進了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作為文化產品的電影，在現代社會裡也是一種商品，而且是一種特殊的商品，包含了一定的價值取向和意識形態屬性。更為重要的是，作為當代商業文化的一部份，電影具有很強的逐利性。為了獲取商業利潤，大部份現代電影中充斥著暴力、血腥、毒品、色情等一系列負面的題材和內容，由此帶來了很多的社會問題。因此，世界許多國家或地區根據法律設立了專門的電影審查部門，制定了審查分級的指導原則和標準，規定了嚴格的分級程序，以求做到保護青少年不受污染，同時增加成年人選擇的自由度。

以上，我們簡述了一些國家的電影分級制度，希望可以讓我們除了知道我國台灣的電影分級制度，同時亦可以比較和參考別的國家的電影分級制度，以求可以在電影之分級上，作到更為完善的分級。